

## 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逐條釋義

106年5月3日第3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通過  
107年12月13日第4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5日第6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2月27日第7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8日第8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23日第9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3月31日第11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5月21日第14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9月3日第17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30日第18次年度關鍵績效指標(KPI)會議修正通過

### 通用原則：

- KPI 計算以各學院為單位，不包含共同教育委員會。
- 期間：
  1. 採「學年」制（計算期間為前1年8月1日至該年7月31日）之 KPI 項目為：KPI-1、KPI-2、KPI-5、KPI-6、KPI-7-2、KPI-8。以學年內 10 月、3 月 2 次報部資料為準。
  2. 採「年度」制（計算期間為前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之 KPI 項目為：KPI-3、KPI-4、KPI-7-1、KPI-9。以學年內 3 月報部資料為準。
- **KPI-6 權重為 2，其餘各項 KPI 權重為 1；**同一 KPI 下各分項權重相同。同一 KPI 下各分項若數值範圍或單位不同，則須先進行數值標準化，再加權平均。
- 各院學生數以前一年 10 月與當年 3 月報部資料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，以下簡稱「校庫表冊」，）為準取平均值（校庫表冊—「學 1.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」），再以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數平均值乘以 1、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數平均值乘以 0、碩士班學生數平均值乘以 2、博士班學生數平均值乘以 2 進行加權；各院教師數為前一年 10 月與當年 3 月報部資料為準取平均值（校庫表冊—「教 1.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）。
- 數值標準化：各項 KPI 以 t 分數算法 $[50+10x(\text{學院數值}-\text{該項目平均})/\text{該項目}]$

標準差]標準化各院百分比，求得 KPI。

- 各單位因滿足教師員額下限向其它單位借調之教師，其 KPI 績效之計算回歸原院系，借調單位教師相關 KPI 計算則不計入分母。
- 各項 KPI 資料由各業務單位採認為準。
- 資料來自校庫表冊之 KPI 項目，若校庫定義改變，未實質變更 KPI 內涵者，以校庫定義為準；倘校庫定義變化幅度過大，以至於 KPI 無法適用者，則開會研議修正之。
- KPI 若能直接由報部資料產生，以後則依報部業務單位提供之公式逕行處理，業務單位不須計算 KPI。報部資料若非細至系所者或與報部資料無對應者，則仍須業務單位進行分系所統計，於每年 KPI 核算期間送統計資料至校務研究室。

序號	名稱	計算方式	備註
1	申請入學名額使用率	申請入學管道學系錄取人數/招生名額。	資料來源：教務處
2	在學率	<p>學士班(日間部)、碩士班(含獨立所)取加權平均值。</p> <p>排除專案計畫設立學位學程或外加名額之專班。</p> <p>計算公式：</p> <p>(1) 日間學士班：</p> <p>在學率 = (1 年級至 4 年級校庫填報之在學人數加總) / (前推 4 年當學年含擴充之招生核定名額之加總)；</p> <p>建築學系以大一至大五在學人數及前推 5 年之當學年含擴充之招生核定名額計算。</p> <p>(2) 日間碩士班(含獨立所)：</p> <p>在學率 = (1 年級至 2 年級校庫填報之在學人數加總) / (前推 2 年當學</p>	資料來源：教務處

		<p><u>年含擴充之招生核定名額</u>之加總)。</p> <p>以上學士班或碩士班若有提前 1 學年畢業學生，其數目將先從對應之<u>當學年含擴充之招生核定名額</u>中扣減，再納入在學率公式計算。</p> <p>以上數值以 10 月份報部資料為準。</p> <p>教務處仍須於 KPI 核算期間統計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前 1 年提前 1 學年畢業之學生人數<u>及該指標分母 (當學年含擴充之招生核定名額)</u>通知校務研究室。</p> <p>相對校庫表冊資料：「學 1.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」之在學學生人數。</p>	
3	產學研計畫	<p>分為學術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兩個項目，權重相同。各項目分別計算：</p> <p>3-1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產學研計畫件數為分子計算 (件數/各院教師人數)。</p> <p>3-2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產學研計畫金額為分子計算 (金額/各院教師人數)。</p> <p>兼職行政主管之教師，因其職責而申請之計畫，不列入其所屬院系計算。</p> <p>相對校庫表冊資料：「研 4.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」、「研 9.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」、「研 10.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」。</p>	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
4	論文發表	<p>採計 SCI、SCIE、SSCI、A&amp;HCI、EI、TSSCI、THCI 及專書。</p> <p>院論文數：如係跨系或跨院合著，依人數比率計算 (如 2 人合著，則各計算</p>	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

		<p>0.5 篇，3 人合著則各佔 1/3 篇，依此類推)。</p> <p>以院論文數除以院教師人數計算出每人平均發表論文數。</p> <p>相對校庫表冊資料：「研 18.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（含創作作品集）資料明細表」。</p>	
5	學習成效	<p>5-1 升學率： 以畢業滿三年之畢業生流向資料為準，調查就業率及升學率【註 1】。</p> <p>5-2 就業率： 就業率採計項目為全職工作+部分工時+家管/料理家務者+服役與等待服役中。 就業率及升學率計算，分母以各年度畢業生人數計算。</p> <p>5-3 學生參與 USR 的服務時數： 學生 USR 時數，經由學校申請的計畫均予採計，計畫主持人須向此項 KPI 業務承辦單位-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- 提出清冊佐證，內容包含學生身份及其服務時數。為統一核算標準，USR 時數應以學生實際服務工作時數為準，不包含長途交通、過夜、及工作會議時間，其計算標準比照教育部偏鄉課輔計畫【註 2,3】。</p>	<p>資料來源：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08 年 KPI 計算對象為 104 年畢業生，以後類推。</li> <li>2019/12/5 第 6 次 KPI 會議通過。</li> <li>2020/12/8 第 8 次 KPI 會議修正 USR 志工服務時數彙報單位。</li> </ol>
6	國際化	<p>6-1 學生：</p> <p>6-1-1 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、競賽： 校庫表冊一「學 19. 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」之境外參賽及國際會議出席人次。</p> <p>6-1-2 參加海外短期研習活動： 校庫表冊一「學 8. 本國學生出進修、</p>	<p>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、資訊處、語文中心</p>

		<p>交流統計表」之「出國進修、交流期間」第(5)-(9)項(代號4-8)。</p> <p>6-1-3 至海外實習： 校庫表冊「學10.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」之「實習場所國別」非為臺灣地區者。</p> <p>6-1-4 至姊妹校學期交換： 校庫表冊「學8. 本國學生出進修、交流統計表」之「出國進修、交流期間」第(1)-(4)項(代號0-3)。</p> <p>6-1-5 外國(境外)來校修讀： 計算方式為：「外國(境外)來校修讀非學位生」加上「外國(境外)來校修讀學位生」。 外國(境外)來校修讀非學位生之學生人數：校庫表冊「學7. 外國(境外)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、交流統計表」。 外國(境外)來校修讀學位生之學生人數總和計算如下： (校庫表冊「學4.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」之「學生人數」) 加上 (校庫表冊「學4-2.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」之「學生人數」) 加上 (校庫表冊「學5. 外國學生」之「外國學生人數」及「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」)。</p> <p>6-1-6 學生取得外語證照： 相對校庫表冊資料：「學18.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」。 以各院學生人數為分母，通過人次為分子，計算各院學生取得外語證照比率。(排除研究生)。</p> <p>6-2 教師：</p> <p>6-2-1 海外招生：</p>	
--	--	--	--

		<p>(1)參加海外教育展協助招生(計算單位:1場次,分數:10分)、(2)國際交流之招生(計算單位:1學校,分數:<u>10</u>分)、(3)線上之海外招生(計算單位:1場次,分數:4分)</p> <p>6-2-2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: 校庫表冊一「研 6.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」之「專任教師參與人次」之「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」。</p> <p>6-2-3 短期學者訪問及國外短期研究: 校庫表冊一「研 6.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」之「專任教師參與人次」之「國際學術合作」、「演講」、「研習活動」及「講學」。</p> <p>6-2-4 指導本校姊妹校外籍實習生(計算單位:1週/學生,分數:4分)。</p> <p>6-2-5 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(計算單位:課程數/學期)</p> <p>6-2-6 境外學者到校學術交流: 校庫表冊一「研 6.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」之「境外學者來訪人次」之各項。</p> <p>6-2-7 系所/實驗室導覽(計算單位:20分鐘/場,分數:4分)。</p> <p>6-2-8 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: 校庫表冊一「研 6-1.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」。 簽訂學術交流校務資料陳報單位請於報部表單上備註促成之院系所,促成單位(院、系或所)每單位各得1分。</p> <p><u>6-2-9 新型專班:</u> <u>以新型專班全校招生名額為分母,分子為各學系新型專班學生人數。</u></p> <p>以上學生與教師各 KPI 分項非屬報部</p>	
--	--	--	--

		<p>資料者，按其訂定計算單位及其分數計算之。</p> <p>學生指標以各院學生數為分母，以各項指標參與數(人次)為分子；教師指標以各院教師數為分母，以各項指標參與數(人次)為分子。</p>	
7	學生學術能力	<p>7-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計畫：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通過件數為分子，計算通過率； 若指導教師與獲獎助學生屬不同院，兩院各計 0.5 件；若指導教授屬獨立所或碩博士學程則績效件數歸給學生所屬學院；本項 KPI 計算分母排除獨立所、<u>華語文中心</u>及碩博士學程教師。</p> <p>7-2 國內競賽獲獎及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： 校庫表冊一「學 19. 學生參與競賽、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」之臺灣地區參與競賽獲獎人次，以及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人次。</p>	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
8	跨領域學習	<p>8-1 跨領域學分學程： 校庫表冊一「學 9.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」之「學分學程人次」。 各院學生數排除研究生。</p> <p>8-2 輔系/雙主修： 各學院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人次×0.25 加上各學院學生取得輔系、雙主修證書人次×1.0 (排除研究生)。 校庫表冊一「學 9.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」之「輔系人次」、「雙主修人次」及「學 20-1.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」之「取得輔系資格人</p>	資料來源：教務處

		<p>數」及「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」。</p> <p>8-3 開設跨領域學程： 以各學院之系數為分母，開設學分學程數量為分子計算(跨院合作者，各計算 1 個學分學程)。</p> <p>8-4 校際選讀與國內姊妹校學期交換： 採「學年」制及「雙向計算」(「本校至他校」及「他校至本校」)，計算方式為： 校際選讀人次 x0.25 加上國內姊妹校學期交換人次 x1.0。</p> <p>校際選讀：本校至他校對應校庫表資料為「學 9. 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」之「校際選課人次」；他校至本校數據採認及統計單位為教務處。</p> <p>國內姊妹校學期交換：雙向數據採認及統計單位為教務處。</p> <p><u>8-5 跨系所開設選修課程：</u> <u>以各學院之系數為分母，開設課程數量為分子計算(開設跨系課程之參與各學系，各計 1 門課程數；依本校開課要點規定開課人數不足者，不列入計算)。獨立所納入，以 0.3 比例計算。</u></p>	
9	教育部計畫	<p>9-1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教育部計畫申請件數為分子計算各院申請率；</p> <p>9-2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教育部計畫通過件數為分子計算各院通過率；</p> <p>9-3 以各院老師人數為分母，教育部計畫獲補助金額為分子計算人均金額。</p> <p>教育部計畫申請由各院舉證，佐證資料報至教務處彙整。</p>	資料來源：教務處